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5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被告 林義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2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0379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銀行)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原告輾轉受讓上開債權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之前申請之信用卡費用差2萬元而已，我不知道怎麼變那麼多，不知道有利息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依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所示，被告最後於93年8月間還款2069元，經抵充前期本息170216元，尚餘本金150379元、利息17768元，合計168147元尚未清償，被告前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0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葉家好